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合同书

合同编号：天农监理〔01〕号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
项目监理服务）【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

采购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004-GXCS

建设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监理单位：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26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TDZC2026-G3-00049-001

监理人（乙方）：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

项目编号：CZZC2026-G3-250004-GXCS

是否面向中小企业：是 预留份额：1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地方有关工程监理规范和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工程监理事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

2. 建设地点：崇左市天等县，指定地点。

3. 项目概况：本项目为利用年度衔接资金实施的建设项目，包含多个子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以各子项目施工图纸及设计文件为准。

二、本协议书中的名词定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约定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监理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通用条款；

4. 专用条款；

5. 附件 1 廉政协议；

6. 附件 2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要求

8. 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9.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工程监理范围

监理范围：本合同约定（标项）内全部子项目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负责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施工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阶段的监理。

五、监理服务期

监理服务期：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按各子项目独立履行。单个子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自该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该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行业有特殊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监理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保修期阶段的相
关服务。若各子项目分期实施，监理服务相应分段执行。

六、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覃龙，身份证号码：452423197008110831，注册号：2510010172，联系电话：18076580988。

七、监理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暂定为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363600.00 元），中标折扣率 99.50%。

2. 工程监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1）计价与结算方式：

①**中标折扣率：**中标折扣率=中标价/采购预算金额。

②**计费基数：**单个子项目的计费基数，以该子项目经审核的施工合同金额为准。

③**结算公式：**单个子项目结算监理费=该子项目的施工合同金额×1.6%×中标折扣率。

④**最高限价：**本合同项下全部子项目结算监理费总和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

⑤**最终结算：**合同最终结算总价=Σ（所有已实施子项目结算监理费），且不超过上述最高限价

（2）支付方式：

①**本项目无预付款。**

②**进度款：**单个子项目施工进场后，监理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子项目按施工合同金额计取监理费的 40%。

③**竣工款：**单个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监理档案资料移交完毕经采购人签收后，监理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子项目按施工合同金额计取监理费的 90%。

④尾款：单个子项目工程保修期届满且无因监理人责任导致的遗留问题后，监理人向采购人提交支付申请。采购人审核后，在供应商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该子项目余款（即支付至 100%）。

（3）特别说明：

①每个子项目的监理费均独立按上述（1）（2）款进行计量与支付。片区尾款待该片区全部子项目保修期满后统一结算支付。

②“暂定监理费”仅用于进度款支付的临时估算，最终支付总额以“结算监理费”为准进行清算，实行多退少补。清算在子项目竣工款支付时或片区最终结算时进行。

③监理人申请付款时，应同时提交经采购人确认的、能够证明付款条件已成就的相应书面文件（如开工令、竣工验收备案表、资料移交签收单、保修期届满确认书等）

④在每次支付前，乙方要给甲方开具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八、双方承诺

1.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同意按照本监理合同约定向支付其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监理工作条件。
2.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国家有关监理规范、法规等规定，履行本监理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

九、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监理合同协议书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为合同双方协议的重要内容之一，其效力同等，缺一不可。

委托人：天等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监理人：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3MA5K9UBT2Y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 9 号县人民政府大院
会议楼 1 楼乡村建设组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江南大道富德段 98 号珺玺小区
C 栋 2 单元十四层 1403 号房

电话：0771-3533625

电话：0771-2874052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东城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505016043560000079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含第一天零时，不含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同一日的前一日止的时间段。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如有）；
- (2) 专用条件（含本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含采购需求、澄清纪要）；
- (5) 投标文件；
- (6) 通用条件。当各部分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排序在前的文件为准。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对于同一类事项或内容，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日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的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

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失职行为的；
- (2) 因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的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

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诉讼

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崇左市天等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或检查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不使用其它语言。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如有）；(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含其全部附件）；(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5)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答疑文件；(6) 通用条件。

当上述文件之间出现歧义或不一致时，以顺序在前的文件为准。同一类文件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项目范围内所有子项目工程的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监理人的工作要求

2.1.2.1 施工准备阶段

审核设计及施工合同文件，进行实地踏勘，做好施工、安全技术交底审批工程原材料（砂、碎石、水泥、钢筋等）；审查施工组织及人员配备、机械设备、施工方案及主要工艺。

2.1.2.2 施工阶段

做到“三同时、三到位”，审批分项、分部工程开工；验收结构、配件或设备，检查合格后方可准予使用。

巡视—监理人员重点巡视正在施工的分项、分部工程是否已批准开工，质量检测、安全管理人员是否按规定到岗；原材料、机械设备及采用

施工方法与工艺是否与批准的一致，是否按规定进行了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

旁站—监理人员应对试验工程、隐蔽工程和完工后无法检测其质量或返工会造成损失的工程进行旁站、并做好记录、验收。重点对旁站项目的工艺过程进行监督，并按规定内容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责令立即改正；当可能危及工程质量、安全或环境时，应予制止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

关键工序应留存相应的图像资料进行存档（抄报建设单位），无保留有相关证据造成施工单位与建设单位发生纠纷的按前述比例扣款，工程建设程序经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工序施工。

2.1.2.3 竣工

监理人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已完工工程进行质量评定，签认工程进度款支付凭证，及时整理项目工程监理资料并提交建设单位审核、备案。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 。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3 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提前 14 个工作日向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拟更换人员的详细资格证明材料，经书面批准后方可更换。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且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经批准擅自更换，视为违约。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有权要求更换被认为不称职、不尽责或不符合附件三要求的任何监理人员，应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更换。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无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 无 。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时间、份数和质量要求，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执行。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 委托人 。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天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方式为：双方另行约定。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李志燕（项目联系人） ，其职权范围以书面授权为准。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日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涉及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等重大事项，双方可另行商定合理答复时间。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尽到专业谨慎义务，给委托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范围以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限。监理人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不适用任何责任上限的约定。

4.1.2 监理人发生以下情形，应按本合同约定或附件三的考核办法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有权从应付监理费中直接扣除：

- (1) 违反人员管理与考勤规定的；
- (2) 未按时、按质提交监理成果文件的；
- (3) 对工程质量、安全事故负有监理失职责任的；
- (4) 未经批准擅自将监理工作分包的。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逾期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0，汇率为：0。

5.2 付款方式

5.2.1 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本合同协议书第三条相关约定执行。

5.2.2 支付与考核挂钩：每一期监理费的支付，应以当期履行合同义务（特别是人员到岗、成果文件提交）经考核合格为前提。若考核不合格，有权暂停支付，待整改达标后再行支付。

5.2.3 最终支付以结算审计为准，但总额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最高限价。

5.3 支付酬金

正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

(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向项目所在地（即崇左市天等县）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0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0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8.6 保密

双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商业、技术、财务、运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文件、合同价款、施工方案、监理报告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用于本合同目的以外的任何用途。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解除，持续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后 5 年。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须征得委托人同意。

补充条款如果本项目分期建设的，委托人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监理人退场，分期相隔期间不计酬金，但委托人配合监理人解锁相关人员证书。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无。

A-2 设计阶段：无。

A-3 保修阶段：配合。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配合。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分期实施：若因规划原因导致具体子项目延迟启动或分期间隔时间超过 60 个日历天，可相应调整现场人员安排，但应保证在收到书面进场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按附件三要求组建监理机构到位。对于超过 90 日的非因原因的等待期，双方应友好协商，可给予适当的补偿或延长服务期。

9.2 总监解锁：因原因导致项目长期无法开工或中断，应配合办理总监理工程师在相关监管系统的解锁手续。

9.3 不可抗力：定义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疫情、自然灾害、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等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事件。

廉 政 协 议

建设单位：天等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协议。

一、 甲乙双方的责任

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分包项目等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加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监理法规，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5.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或行为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惯例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五、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的合同附件。

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建设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单位：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使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安全监理责任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 乙方应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工程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协议作为工程监理的合同附件。

中标通知书

采购单位	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名称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		
项目编号	CZZC2026-G3-250004-GXCS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365400.00）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开评标时间及地点	2026 年 3 月 23 日 9 时 30 分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主会场在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解密，副会场在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柳州市龙湖路 13 号柳州市民服务中心北楼 4-7 楼）。		
中标单位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中标范围	负责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施工监理内容均包含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监督管理及现场组织协调等阶段的监理，如需进一步了解，详见采购文件。		
中标金额	人民币叁拾陆万叁仟陆佰元整（¥363600.00）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项下监理服务按各子项目独立履行。单个子项目的监理服务期自该子项目开工令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至该子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工程保修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若行业有特殊规定的，按行业规定执行）。监理人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保修期阶段的相关服务。若各子项目分期实施，监理服务相应分段执行。		
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天等县天等镇和平路 9 号县人民政府大院会议楼 1 楼乡村建设组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李志燕 0771-353362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崇善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崇左市江州区城南区新城路西段南侧（阳光名邸）第 C4 栋 103 号 联系人及电话：庞青青 0771-5945100		
发出日期	2026 年 3 月 24 日		
备注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电子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天等县农业农村局（单位名称）的天等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项目管理费（2026 年度衔接资金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标项一（项目名称和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 年衔接资金项目监理费（第一组）（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6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251.26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_ 万元，属于_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4.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3 月 23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3MA5K9UBT2Y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行业	工程监理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3MA5K9UBT2Y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行业	工程监理服务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3MA5K9UBT2Y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行业	工程监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50103MA5K9UBT2Y	注册资本:	101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南宁市江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6月08日	行业	工程监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我公司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广西大禹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23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